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市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520号建议的复函

\*\*代表团：

《关于规划建设涪琼两江连通工程的建议》（第0520号）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对全市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关于规划建设涪琼两江连通工程的建议》对保障琼江潼南段防洪和供水安全，以及改善生态环境等具有重要作用，也是我局一直在研究和想要解决的重要问题。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潼南区的水利事业发展，从技术和资金投入上给予了大力支持。防洪方面，将三块石河段、蔬菜基地河段，以及上和镇等10处县城和乡镇防洪工程列入了《涪江重庆段防洪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十二五”期间已累计安排市及以上资金1.9亿元，开工建设了10处防洪工程。目前，绝大部分项目已基本完工并发挥效益。水资源配置方面，积极向国家争取将大石桥中型水库，老鸦山、吉星寺等8座小型水库纳入了《西南五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水源工程建设规划（2010—2020年）》。同时，将铜车坝、云灵寺和鹭鸶溪等3座中型水库纳入了《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水利发展战略规划》。积极支持潼南区开展了大石桥、老鸦山、吉星寺等水库项目前期工作。目前，大石桥水库已完成前期工作，已累计争取到国家专项建设基金1.3亿元并开工建设。

关于提出的将潼南境内涪琼两江水系连通工程列入全市十三五规划，并早日启动建设和投入使用的问题。我局积极争取已将潼南区涪琼两江连通工程纳入了《长江经济带发展水利专项规划》、《重庆市五大功能区域水利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庆市水利发展“十三五”规划》，并支持加快推进前期研究工作。下阶段，我局将会同市级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并进一步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努力争取将涪琼两江连通工程列入国家相关规划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范围，争取国家立项并获中央资金补助支持。同时，请督促潼南区相关部门，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和市水利局《关于抓紧推进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及做好专项建设基金争取工作的通知》（渝发改农﹝2016﹞162号）要求，进一步研究论证涪琼两江连通工程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功能任务和建设条件等问题，尽快形成工程规划报告并报市级相关部门研究论证。

恳请继续关心支持水利工作，也盼望督促潼南区认真落实自筹资金，加大协调力度，加快完成在建防洪工程和大石桥水库工程建设任务，并早日发挥工程效益，助推潼南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再次表达衷心感谢。

此复函已经王爱祖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有什么意见，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们，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

重庆市水利局

2016年4月13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